



环卫处消纳站餐厨处理设施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1-F65959)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8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对“环卫处消纳站餐厨处理设施维修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环卫处消纳站餐厨处理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CPCG-202112019927

招标编号：ZTXY-2021-F65959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626536.34 元

（二）采购内容：厌氧罐清理改造保养，厌氧系统培菌、菌群训化、调试，锅炉系统安装，更换粪便处理系统固液分离设备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现场具备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厌氧罐清理改造保养，具备调试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厌氧系统培菌、菌群训化、调试。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电子版，每份另收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二）获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获取方式及地点：现场获取，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西关城角西路 8 号

联系人：乔老师

电 话：010-8971518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聂振影、张静、鲁智慧、王平

电 话：010-53779915

电子邮箱：ztxyzjb@126.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

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签名章或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参考格式	<p>招标编号:</p> <p>包号: ____包</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p> <p>提交文件地址: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p>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按下表中相关类型收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以成交金额为 550 万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 8%+(550—500) ×0. 45%=4. 925 万元*0. 95=4. 6787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

共同提出。

(八)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提示：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

			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500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保证金”字样。</p>
二 九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厌氧罐清理改造保养				
1	进水分离设备改造，减少油脂进入厌氧罐，实现油脂回收				
(1)	进水分离设备主机改 进为油水渣同时分离	功率：37kw+15kw, 物料处理能 力：3-8m ³ /h, 含控制、管道	台	1	
(2)	油水渣同时分离设备 基础改造	高*长*宽：2000*1500*400mm, 碳钢防腐，浇筑 C30 混凝土	项	1	
(3)	油水渣同时分离设备 电气系统改造	配套	批	1	
(4)	节能器改造阻油进罐		项	1	
2	拆除两罐体外保温和部分管道保温，重新制作安装所拆保温				
(1)	厌氧罐设备外保温拆 除、恢复	100mm 聚乙烯保温板，外侧 1mm 保温铝瓦	项	1	
(2)	厌氧罐设备部分管道 保温拆除、恢复	DN80、DN100 工艺管道 100mm 厚玻璃棉管，外侧 0.5mm 304 不 锈钢板	项	1	
(3)	部分管道拆除、恢复	DN100、UPVC	项	1	
3	厌氧罐检修清理				
(1)	厌氧罐内污泥清理	约清理 380m ³ 罐内污泥，含清 洗	项	1	
(2)	厌氧罐内底部防水涂 层新做	沥青防水涂层	项	1	
(3)	厌氧罐内支架、栅栏 拆卸、清洗、更换、 安装	配套	项	1	

(4)	厌氧罐内布水器检修、疏通、部分更换、安装	DN100、UPVC	项	1	
(5)	厌氧罐内填料及固料装置清洗、补充、安装	悬浮球填料	项	1	
(6)	厌氧罐内搅拌装置拆卸、检修安装调试	配套	项	1	
(7)	加固整修	更换罐体部分紧固件及腐蚀损坏的搪瓷罐体块，重新注胶密封紧固、试压、试漏	项	1	
(二)	厌氧系统培菌、菌群驯化、调试				
1	厌氧系统重新调试	含人工、药剂、化验、菌种驯化	项	1	
(三)	锅炉系统				
1	管道保温层安装	管道玻璃棉保温，安装：厚度5CM	m3	18.84	
2	阀门拆除	铸铁蝶钢阀拆除	个	32	
3	铸铁蝶钢阀安装	铸铁蝶钢阀更换	个	32	
4	阀门拆除	UPVC 蝶阀拆除	个	14	
5	塑料阀门安装	UPVC 蝶阀更换	个	1	
6	设备保温层安装	换热器保温重做	m3	1	
7	管道保温层安装	锅炉循环管道保温	m3	14.13	
(四)	更换粪便处理系统固液分离设备				
1	卸料对接及平衡装置	DN200，含橡胶软管，配套接口	套	1	
2	固液分离设备	处理量：100m ³ /h、功率：6KW，筛孔：≤8mm	台	1	

3	固液分离设备控制箱	500*700*210mm, 碳钢喷塑	个	1	
4	电缆	配套	批	1	
5	电缆桥架	配套	批	1	热镀锌 钢制
6	电缆保护管、软管、接头	配套	批	1	

二、需求技术文件

(一) 厌氧罐清理改造保养

厌氧罐清理改造保养涉及进水分离设备主机改进为油水渣同时分离、罐体外保温和部分管道保温拆除并重新制作安装以及厌氧罐检修清理等三个方面，经改造保养后，对餐厨垃圾中油脂进行提取，储存至储油桶，减少厌氧塔的油脂进入量。

1、进水分离设备主机改进为油水渣同时分离

将原进水分离设备更换成具备油、水、渣三相分离功能的进水分离设备，升级后的进水分离设备能够将破碎后的餐厨垃圾浆液进行离心分离，油相通过油脂缓存罐由排油泵输送至储油桶，固相通过无轴螺旋输送至堆肥系统，液相通过管道流至后端设备。

(1) 技术要求

- 1) 设备处理能力: 3-8m³/h
- 2) 主电机功率: 37kw 副电机功率: 15kw
- 3) 设备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
- 4) 设备基础改造，满足设备使用要求。
- 5) 设备管路改造，更换设备管路，根据新设备情况进行重新连接。
- 6) 设备电气改造，更换控制系统及电缆。

控制柜材质要求：与原现场控制柜同材质同颜色，控制元器件应实现与原设备对接，质量合格，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7) 新添加设备储油罐及配套设备管路

油脂缓存罐材质: 304 不锈钢, 油脂缓存罐容积: $\geq 1\text{m}^3$, 排油泵流量: $\geq 20\text{L}/\text{min}$,
储油桶材质: 工程塑料 容积 $\geq 200\text{L}$, 输油管道材质: 304 不锈钢

2、罐体外保温和部分管道保温拆除并重新制作安装

对现场 2 座厌氧罐外部保温及管道保温进行整体检修，更换保温。

(1) 技术要求:

- 1) 厌氧罐保温采用: $\geq 100\text{mm}$ 厚聚乙烯保温板, 外侧采用 $\geq 1\text{mm}$ 保温铝瓦。
- 2) 工艺管道保温采用: $\geq 100\text{mm}$ 厚玻璃棉管, 外侧采用 $\geq 0.5\text{mm}$ 304 不锈钢板。
- 3) 保温外表面颜色与原颜色统一。

3、厌氧罐检修清理

- 1) 拆除厌氧罐外部和管道保温, 对厌氧罐内部污泥进行清理, 清洗干净后对罐内支架、布水管道、填料及搅拌装置进行检修、清理;
- 2) 对腐蚀损坏的搪瓷罐体块及紧固件进行更换;
- 3) 重新注胶密封紧固、试压、试漏保证厌氧罐的完整性;
- 4) 检修厌氧罐外的管路, 更换破损及老化的阀门。

(1) 技术要求

- 1) 厌氧系统管道及阀门按原材质修复;
- 2) 厌氧罐搪瓷罐体块按原材质规格修复;
- 3) 厌氧罐内设备支架, 栅栏需拆卸清洗, 更换破损部件, 支架、栅栏采用不锈钢材质。
- 4) 厌氧罐内布水管道采用 UPVC 材质, 口径: de110。
- 5) 厌氧罐内填料按原材质规格补充修复。
- 6) 检修厌氧罐内搅拌装置, 更换减速电机齿轮油。
- 7) 原防水涂层如开裂不能使用, 须铲除原有防水涂层并修复。

4、保养时间要求

现场具备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厌氧罐清理改造保养。

(二) 厌氧系统培菌、菌群驯化、调试

对厌氧系统进行重新培菌、菌群驯化、调试, 经过此次调试后, 厌氧系统达到原设计要求。

2、调试要求:

- 1) 调试过程中使用药剂及化验检测器材、耗材由调试单位自行解决。
- 2) 调试单位需提供合理的专项调试方案。
- 3) 调试恢复至 30 吨/天处理能力。

2.2 人员配置要求

调试人员、岗位设置

总 人 数	3 人	
岗位名称	人 数	备 注
调试负责人	1	具有相关项目调试经验
化 验 员	1	具有化学检验工或化学分析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检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电 工	1	具有特种操作作业证

注：需提供有效的防疫方案及措施。

(三) 锅炉系统

对锅炉系统的换热器的保温、相关破损老化的锅炉管线保温、阀门进行更换。

(1) 技术要求：

- 1) 换热器保温采用≥50mm 厚玻璃棉，外壁≥0.5mm304 不锈钢板；
- 2) 换热器管道及锅炉循环管道保温≥50mm 厚玻璃棉，外壁≥0.5mm304 不锈钢板；
- 3) 循环管道材质为 UPVC；
- 4) 阀门按照原材质规格更换。

(四) 更换粪便处理系统固液分离设备

更换卸粪对接装置、平衡装置、固液分离设备、配套电线电缆及控制箱等。

1、卸粪对接装置及平衡装置

平衡装置方便操作人员轻松抬起对接装置，使其与粪车接口相连，对接装置将粪车接口与固液分离设备进料口连接起来，并保持密封，防止粪水外泄污染室内环境。

接粪口由软管和快装接头组成，快装件与运粪车的出粪管相匹配，连接软管具有一定的强度和韧性且便于操作，在快装件和连接软管之间设置吊钩，并配备相应的吊件以固定接粪口，在接粪口管应配封盖以避免臭气外溢。接粪口快速接头内部配备冲洗装置对卸粪口内部进行清洗。

(1) 技术要求：

规格：对接装置接口口径 DN200mm。

材质：对接装置材质为不锈钢 304，软管为橡胶材质，管内带钢丝增强

2、固液分离设备

固液分离机采用一体化结构，在一个密闭箱体内集大块物重物自动分拣、过滤、传输、压榨脱水功能为一体。装置采用新型、成熟的水下无支撑轴处理技术，织物、纤维、塑料袋等没有缠绕附着点，杜绝缠绕的问题，性能稳定可靠，运行过程中可达到无人值守。

固液分离装置主要由密封箱体、回转式粗格栅、细格栅、排渣螺杆等组成。密封箱体分为重力分拣区和格栅区，排渣螺杆、细格栅及粗格栅以合理的倾斜角分别安装在沉砂区和格栅区中。

密封箱体：将所有设备封闭在箱体内，防止臭气外溢对环境带来的二次污染。整个箱体全部采用不锈钢制成，并经过酸洗钝化处理。

回转式粗格栅：回转格栅处理能力 $\geq 1.7\text{m}^3/\text{min}$ ，格栅栅缝间隙 $\leq 10\text{mm}$ ，安装角度合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为全封闭运行设计，带栅渣自动冲洗功能。整体由机架、驱动变速系统、耙齿链、清洗机构及电控箱等组成。耙齿链是由若干组不锈钢制成的特殊形耙齿，按一定的排列次序装配在耙齿轴上形成封闭式耙齿链，其下部安装在一体化固液分离箱体缓冲区内。传动系统带动链轮作匀速定向旋转时，整个耙齿链便自上而下运动，并携带固体杂物从液体中分离出来，流体则通过耙齿的栅隙流过去，整个工作状态连续进行。大于 10mm 漂浮物会被粗格栅拦截提升送至细格栅压榨区；

细格栅：细格栅处理能力 $\geq 1.7\text{m}^3/\text{min}$ ，格栅筛孔 $\leq 8\text{mm}$ ，整机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放置于一体化固液分离密闭箱体内，由驱动电机、筛网、变径传输筒、螺旋输送压榨主轴及环形背网冲洗系统等组成。粪液从栅筛前端流入，粒径大于筛孔的漂浮、悬浮物质被有效截留在筛网内，然后被螺旋输送压榨主轴提升、传输、同时被压榨脱水，最终从出料口落入后续输送设备。织物、纤维、塑料袋等没有缠绕附着点，性能稳定可靠。

细格栅将被拦截的滤渣经过冲洗水的洗涤被螺杆提升进入压榨腔实现最大程度的脱水，固含量达到 25%-35%，固渣从出料口排出。清洗装置定时清洗栅筛及压榨腔，压榨出水和清洗水将从导流管返回污水系统。

排渣螺杆：粪水中比重大的固体（砂、硬质颗粒、杂物、重物）进行提升压榨脱水。

(1) 技术要求：

接收箱体采用厚度 $\geq 3\text{mm}$ 、不锈钢 304 材质板材；

粗格栅通体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制作，侧板厚度 $\geq 6\text{mm}$ 、耙尺采用厚度 $\geq 0.8\text{mm}$ 冲

压成型；

细格栅通体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制作，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管材制作传输筒，厚度 $\geq 8\text{mm}$ 板材制作螺旋叶片，厚度 $\geq 6\text{mm}$ 板材制作传输轴管，厚度不低于 10mm 板材制作关键连接法兰；

提砂螺杆通体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制作，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管材制作传输筒，厚度 $\geq 8\text{mm}$ 板材制作螺旋叶片，厚度 $\geq 6\text{mm}$ 板材制作传输轴管，厚度不低于 10mm 板材制作关键连接法兰；

驱动电机：需与原设备实现对接，电机能效：IE3，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装置应具有防缠绕功能，无泄漏现象，应全密闭运行，并设有专用臭气收集口，抗冲击能力不小于 $1.7\text{m}^3/\text{min}$ ，分离出粗渣含固率 25%–35%，驱动装置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 等级标准。

3、固液分离设备控制箱

固液分离设备配备控制柜及现场控制箱，固液分离系统程序通过 PLC 控制器使整套系统全自动运行，现场控制箱能灵活实现就地远程，手动自动切换，参数设置等功能。控制箱采用触摸屏操作、中文显示，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

设备控制箱，电气元件，电压表，电流表，电源指示灯，运行状态显示灯，故障显示灯，总电源开关，门锁等，控制箱应密闭，耐腐蚀，电气元件质量合格。现场控制箱包含箱体，电器元件，彩色触摸屏，急停开关，门锁等，应在显眼位置设置急停按钮，触摸屏操作界面应包含系统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手自动切换，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辅助设备参数调。

技术要求：

符合 GB 5226.1-2008 标准，电控箱为喷漆钢板。

电气元件：应与原设备实现对接，质量合格，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过载保护：驱动设备均设过载保护

应设置电器过载保护系统，并应符合 GB5226.1 的规定，避免因过载而损坏电机、传动系统、螺旋和格栅等零部件。电器控制应符合 GB5226.1 的规定；电控箱应具有防水、防震、防尘、防腐蚀性气体等措施。满负荷运行噪声和空载运行噪声应符合 JB/T 8938 的规定。

配套电缆及桥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电缆及桥架架设区域，合理配置桥架及电缆规格，桥架建议采用热镀锌钢制材质。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服务期限、地点）

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现场具备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厌氧罐清理改造保养，具备调试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厌氧系统培菌、菌群驯化、调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服务或货物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五、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六、相关说明：

(一) 申请人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 申请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服务名称) 经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_____ 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1、服务的名称、内容；2、服务时间、地点、验收、金额及付款方式；3、合同生效及保存方式；4、合同的违约条款及仲裁。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三、付款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区财政支付流程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

四、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3、验收方式: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

七、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____%。成交供应商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八、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北京市昌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
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
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说明	报价(元)	承接服务商		其它
				名称	是否小微企业	
1						
2						
3						
4						
5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

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 申请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申请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参与磋商人员近 14 天未去过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2. 我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磋商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 址（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退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

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20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明材料的（若三证合一不须提供）			
响应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响应的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10 分)	报价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p>注：(1) 报价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0-10
商务标 (28 分)	企业实力 (3 分)	<p>(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0-3
	类似业绩 (12 分)	<p>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以实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须包含项目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页。</p>	0-12
	项目负责人 (8 分)	<p>项目负责人（8 分）</p> <p>(1)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从业经验丰富，提供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8
	团队人员配备 (5 分)	<p>团队人员配备（5 分）</p> <p>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丰富得 5 分；</p> <p>配备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经验得 3 分。</p>	0-5

		分； 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分工不明确，无经验得 1 分； 没有项目团队配备不得分。	
技术标 (62 分)	需求分析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进行评价（5 分）； (1) 需求理解分析全面得 2 分；需求理解分析一般得 1 分；需求理解分析较差得 0 分； (2) 需求理解分析针对性强得 3 分；需求理解分析针对性一般得 1.5 分；需求理解分析针对性较差得 0 分；	0-5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特点及相关措施分析进行评价（5 分）； 分析准确、全面，符合本项目实现情况，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分析较准确、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可行，得 3 分； 分析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0-5
	厌氧罐清理改造保养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厌氧罐清理改造保养方案进行评价（8 分）； (1) 方案全面、完善得 4 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 分；实施方案欠合理，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8
	厌氧系统培菌、菌群驯化、调试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厌氧系统培菌、菌群驯化、调试方案进行评价（8 分）； (1) 方案全面、完善得 4 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 分；实施方案欠合理，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8
	锅炉系统安装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锅炉系统安装方案进行评价（8 分）； (1) 方案全面、完善得 4 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 分；实施方案欠合理，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8
	粪便处理系统固液分离设备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粪便处理系统固液分离设备供货方案进行评价（8 分）； (1) 方案全面、完善得 4 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0-8

	(8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实施方案欠合理，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进度实施 控制 (5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进度实施控制进行评价（5分）； 项目进度控制合理，能够完全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得5分； 项目进度控制较合理，能够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得3分； 项目进度控制不合理，不能够保证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得1分； 未提供进度控制得0分。	0-5
	保养时间 响应 (5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保养时间响应进行评价（5分）； 时间响应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时间响应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 时间响应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0-5
	验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5分）； 验收方案可行、合理的得5分； 验收方案较可行、较合理的得3分； 验收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的得0分。	0-5
	防疫措施 (5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防疫措施进行评价（5分）； 防疫措施全面、完善、合理得5分； 防疫措施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得3分； 防疫措施有明显欠缺，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防疫措施得0分。	0-5

注：本项目为维护保养技改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